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桂娥、吴军威、郑河荣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4、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1）和《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5、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6、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9）。

8、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0）

9、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

(三) 预留权益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4月21日

2、授予数量：81.00万份

3、授予人数：18人

4、行权价格：7.80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届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为基准年，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	---

注：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 A、B、C、D 四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8、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施广明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7.00	8.64%	0.08%
2	覃勇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7.00	8.64%	0.08%
张胜波、胡一彬等 16 名核心员工				67.00	82.72%	0.73%

合计	81.00	100.00%	0.88%
----	-------	---------	-------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价格由 8.00 元/股调整为 7.80 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权益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和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员工，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1 日为权益授予日，向 18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81.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单位：万份、万元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需摊销总费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81.00	1,955.28	976.90	815.07	163.31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立方控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预留授予日、行权

价格、授予对象、授权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